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76號

原告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綱

被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108年度雄補字第161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吳和卿